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2351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8日

商 标

偶奇家的小鹿

申 请 人 上海鹿小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

代理机构 广东互易网络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香木；香；熏日用织品用香囊；香袋；熏香；室内清新用香薰束

第26类：发卡；头发装饰品；发夹；发用蝴蝶结；头发饰带；人造花；人造花环；除圣诞树以外的人造植物；纸拉花；绢花